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5〕125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西路XX号。

法定代表人：魏某。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5012001606070147）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